

裁判文書實錄

民事卷 第一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編



民事卷 第一冊

裁 判 文 書 實 錄

民 國 時 期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審 判 廳)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 目錄

葛夔堂與胡懋森等不動產買賣合同糾紛案	一
王錫南等與王畏明不動產買賣糾紛案	四
福倫趣與劉天士買賣糾紛案	一〇
元泰等與羅肇良買賣糾紛案	一九
吳鶴汀訴汪傑仁等買賣、擔保糾紛案	二九
秦曹氏與徐忠德買賣合同糾紛案	三二
唐寶賢、唐姜吉珍與唐蘊初等買賣合同糾紛案	三四
王汝爵與王沈氏買賣合同糾紛案	三八
徐士銀與徐重茂、馮萬餘買賣合同糾紛案	四六
陳初民與嚴祥記張謹農買賣糾紛案	五〇
黃厚堂與蔡同浩買賣期貨糾紛案	六二
楊炳文與吳子良、顧景星花款買賣糾紛案	七六
周先富與鄧伯森買賣糾紛案	八二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與何徐氏等賣地糾紛案 諸老靜與盛恂卿賣地糾紛案	八六
王家勲與方劍閣賣房糾紛案	一〇四
張宋氏等與張徐氏房價糾紛案	一〇八
王嘉漢、王喜範與錢詒範等賣田糾紛案	一一六
王凌氏訴王陳氏王楨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一九
徐單氏與徐小庵等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二五
周長泰與周廷槐周芝軒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二九

朱紀生與陸學廣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三三
張周氏與陳福祥田價糾紛案	一三六
邵洪桂與僧寶興田價糾紛案	一三九
施步蟾與施周氏田價糾紛案	一五九
王劉氏與徐祝三田價糾紛案	一六二
張周氏與陳福祥田價糾紛案	一六八
鐘秀與鐘慶棠鐘阿邱田價糾紛案	一七一
周宗氏與周蘇氏周繼章田價糾紛案	一七五
馮書盛與王岳桐田麥糾紛案	一七八
吳盧氏與吳許氏田麥糾紛案	一八〇
沈氏與沈仲慶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八三
唐宇平與仇耀德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八九
汪興祥與吳桐軒土地買賣糾紛案	一九五
黃志發與徐仁和買地契約糾紛案	一九九
陳根全等與陳聚生地價糾紛案	二〇四
陳壽與蔣嘉貞張祥福航船與貨款糾紛案	二二一
陸子青與楊椒其定金糾紛案	二二三
彭紹宗與王祥興嚴瑞陵定金糾紛案	二二五
錢施桂珍與張順金定金糾紛案	二二二
沈正記房產經理處與方戶鐘返還價金糾紛案	二三四
楊繼輝等與陸成相等地價糾紛案	二三六
振大德記油行等訴鴻潤榨油廠請求付油糾紛案	二三八
顧永盛營造廠訴蔡懷寶等請求給付樹木糾紛案	二四二
中央信托局蘇州辦事處與白富泰請求交付保管煤屑糾紛案	二四五
俞朱氏與王百魁請求遷讓糾紛案	二四八

070	069	068	067	066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056	055	054	053	052	051	050	049	048	047	
胡友亭等與袁小根求償糙米糾紛案																							二五〇
張宏寶與張玉春地價糾紛案																							二五二
章序堂與劉松喬房屋門牌號糾紛案																							二五四
嚴金泉與殳阿郎盈利糾紛案																							二五八
須宣氏與沈雨生沈佳玉元稻糾紛案																							二六四
嚴金泉與殳阿郎盈利糾紛案																							二六七
沈鳳笙與周志剛合同終止及返還財物糾紛案																							二七九
楊炳文與金學考等花款糾紛案																							二七八
黃景明與黃振聲花衣糾紛案																							二八一
季榮生與季妙生季明興回贖糾紛案																							二九六
陳夢麟與楊丁氏找價糾紛案																							三〇〇
陳聯元與顧潤餘抵款糾紛案																							三〇三
顧松泉等與鴻豐公司等抵款糾紛案																							三〇九
元記銀公司與大世界抵款執行糾紛案																							三三二
徐廣才與仲錦濤抵款糾紛案																							三三五
張玉呈與孫玉仙抵款糾紛案																							三三六
李森坤與秦錫奎押款糾紛案																							三四二
戴士彬與盧筱堂賬款糾紛案																							三四九
石子余與胡仲甫賬款糾紛案																							三五五
沈培卿與徐賢寶贈與糾紛案																							三六八
吳天佑等與吳徐氏吳天祥贈與糾紛案																							三七二
闢裁伯與薛文吉等租賃物糾紛案																							三八〇
李國洵與楊觀侯房屋租賃糾紛案																							三八四
李亞震與馬財寶周老五租賃糾紛案																							三九三

李朱氏等與王仰山房租糾紛案	三九六
陸楊氏訴陸子根等欠租糾紛案	四〇二
朱監訴支懋助欠租糾紛案	四〇四
彭思齊與朱正南等求償欠租糾紛案	四一
周仁和與盛大弟求償田租糾紛案	四一四
彭介壽訴姚瑞祥等求償租米糾紛案	四一七
周仁和等和盛金榮求償租米糾紛案	四二二
沈用舟與胡希杰房屋租賃糾紛案	四三四
邵英與王林生土地出租糾紛案	四二八
僧映牛與王家佐田地租賃糾紛案	四三三
楊柳青與薛渭祺田地租賃糾紛案	四三七
呂月溪與楊介福田租糾紛案	四四〇
夏星洲與夏蘭生田租糾紛案	四四四
路青雲與吳子純杜叔藩押租及生財糾紛案	四五〇
張履發與孫廣發房租糾紛案	四五四
嚴德潤與鄭粹甫莊款糾紛案	四五六
朱錦齊與江寧勸學所租金及解約糾紛案	四六六
蔡樹滋與張厚軒等租賃糾紛案	四七〇
杜楊氏與杜文荃租賃糾紛案	四八四
羅占魁等與僧融通等租賃糾紛案	四九三
高梁氏欠租糾紛案	五〇二
姚阿根等與朱正法等租賃糾紛案	五〇五
俞子章與潘福堂等租賃糾紛案	五一三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095	周春霖與朱子芳等租賃糾紛案 ······
																								五二一
																							陳子華與金鶴洲等租田糾紛案 ······	
																							五二四	
																							陸秉彝與張復初租屋及款項糾紛案 ······	
																							五二四	
																							丁祥郎與顧義郎租約終止及求償租金糾紛案 ······	
																							五三〇	
																							潘培德與顧頌洲借款及租賃糾紛案 ······	
																							五三六	
																							鄭明三與馬清和借貸糾紛案 ······	
																							五四二	
																							吳鳳韶與王聚五合伙及借貸糾紛案 ······	
																							五四七	
																							黃阿桃等與徐洪生等借貸糾紛案 ······	
																							五五七	
																							顧林生馮財林訴孫長生求償借米糾紛案 ······	
																							五五九	
																							朱蔡國等與元元農場借貸糾紛案 ······	
																							五六一	
																							陳磐石等與石景良存款糾紛案 ······	
																							五六七	
																							宋張德英與張唐氏等存款糾紛案 ······	
																							五七二	
																							范阿芳等與顧藩董事及公款糾紛案 ······	
																							五八二	
																							秦武綸與汪于岡公款糾紛案 ······	
																							五九三	
																							順泰木行與嚴上福貨款糾紛案 ······	
																							五九八	
																							胡知原與朱夢梅洪吉祥清償票款糾紛案 ······	
																							六〇二	
																							陳翰文與袁漱石借貸糾紛案 ······	
																							六〇八	
																							屠壽昌王瑞生與徐新甫等借貸糾紛案 ······	
																							六一四	
																							陳俞氏與蔡章氏借款糾紛案 ······	
																							六二二	
																							陸榮生與唐葛氏借款糾紛案 ······	
																							六二六	
																							邱金泉與周雲龍借款糾紛案 ······	
																							六三一	
																							朱鴻祥與繆唐華借款糾紛案 ······	
																							六三六	
																							卓少庵與黃厚菴等借款抵押糾紛案 ······	
																							六四五	
																							沈積善與陳履平等借款及抵地糾紛案 ······	
																							六五七	

王季超與劉靖基欠款糾紛案	六六一
林芸秋與袁炳文欠款糾紛案	六七七
史錦華訴同慶和號、永昌布號欠款糾紛案	六八〇
蕭匡民等與張珍祥求償欠款糾紛案	六八六
吳少泉與徐幼卿債款糾紛案	六八八
金陸氏等與汪壽興償付孳息糾紛案	六九四
錢文卿與沈福卿利息糾紛案	六九七
吳全土與朱世隆利息糾紛案	七〇一
琛記申號與程胡氏胡藝圃求償利息糾紛案	七〇四
全金山等與順昌輪船公司勞動合同糾紛案	七〇九
李涂氏與樂斌工傷賠償糾紛案	七二一
南京廣生分行與關守禮賠償佣金糾紛案	七二八
沈際唐與周春生包工糾紛案	七三六
徐翰卿與儲裕祥合伙包工糾紛案	七三八
馮義記與于學明工錢糾紛案	七四一
全妹妹與全瑞卿工資事件糾紛案	七四八
周健記等與楊熾昌工錢糾紛案	七五二
陳蓮洲與陳雲桂、陳正之工程款糾紛案	七六一
儲欲祥、喬木金與徐翰卿工程款糾紛案	七七〇
張俊良與吳植之工程款糾紛案	七七四
楊熾昌與周健記工程款糾紛案	七八八
周英傑與趙炳炳工程款糾紛案	七九七
全銀和與葉順記造價糾紛案	八一二
應芝蘭與朱世恩繪圖費糾紛案	八一八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陳伯達與范長春墊款糾紛案	八二三
黃禹臣與蔡黃氏墊款糾紛案	八二九
梁緒萊與黃次卿墊款糾紛案	八三五
平申漁社與津浦鐵路管理局墊款糾紛案	八四三
周俊生與生大魚行墊款糾紛案	八五一
劉長德與武沛生莫以賢工資糾紛案	八六〇
盛復臣與順安輪船公司請求償還工資糾紛案	八六七
蔣念護與郭晉英裝還電話糾紛案	八七九

审理司法興化縣政府民事判決二十九年度 號第

七

判決

原告葛懋堂 三十六歲住興化利其業商

被告胡懋森 三十七歲住興化城

張田氏 三十八歲住興化城

張繼琰 住興化城

治當事人間先買不動產事件本府審判如左

立文

原告之訴堅因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担

審定

原告請求判決據原告間之賣買不動產契約由原告照價先  
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担其陳述意旨畧認第二第三被告賣與  
第一被告之市房計價一千元係第三被告祖父慶三于光緒二  
十六年買自原告曾祖葛德恆之產有古契底稿可証原告既為

上葉第二第三被告出賣該市房即應先儘原告買受始與古契底稿載「未賣之先儘過親房原業」之約定無違此一般習慣上親房有先買權之旨亦屬符合茲原告願備價一千元買受該不動產應請依法判決云云

第一第二被告請求如訴文所示之判決其答辯意旨畧稱被告問賣買該不動產年續合該行為正當原告既非親房又非原業是頂房屋產係第六被告于民國十年向本家母買浦印契可憑原告不應復業應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令原告負担訴訟費用云云

第三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場辯論亦不提出準備書狀許到場之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理由

按賣產應先儘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有法之效力經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171零號著有判例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之古契底稿既為私人記載不能證明原告確為

原系而其先儘原告親房原業先買之有<sup>方</sup><sub>方</sub>買自<sup>方</sup><sub>方</sub>有  
有背更與上開判例抵觸原告王張難認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  
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訴期間判決送達後  
為六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十五日

護理司法院興化縣政府民事庭

縣長金宗莘

承審員蔣應杓

印 印

本件訴狀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張開化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第六六號

判決

上告人王錫南年二十六歲金山縣人住三保

王興九年三十歲金山縣人住三保三

被上告人王果明年二十八歲金山縣人住三

右代理人夏詰統律師

張尚律師

民國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上海地方  
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過街溝一案所為  
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王錫南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賣買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賣買契約無論其賣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不能復為物權上之主張本案係爭之過衝據上告人王錫南主張謂係於清宣統二年向共同上告人王興元賣買有契可憑並攻擊王畏明之契據僞為造據上告人王畏明

主張謂係於清同治三年向王興元之祖活買祖田時併買在內至光緒二十四年由王興元之父加責杜絕有契可憑並聲明早經營業是鮮決該過衡究應誰屬即先應審究王畏明提出之契據是否可憑為斷如果真寔則依上開法理勿應歸王畏明所有王錫南除得向王興元追還原價外不得向王畏明有所爭執查王畏明提出之契據有租田多畝尚非專賣過術之契其同治三年十二月間由王興元之祖王小瀛出立之活典租田契一套兩紙內寫明東西弄堂總字樣又同治七年四月間由王興元之伯

王玉林出立之歸併杜絕據內亦寫明總祠堂一條  
旋又於同治八年光緒二年八年間由王玉林等四  
次立據情借錢文至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又由王興  
元之父王幼潤出立加絶費契內亦有總祠堂一條  
字樣足徵該過街歷經王興元之祖及伯若父併費  
在內查核該契並無何等瑕疵而該過街實際上亦  
經王農明歷管多年相安無異足徵該契自屬實在  
主上告人等攻擊被上告人之契據(一謂王農明之契)向未納稅係臨訟時補請官契等語按物權關係之  
能否對抗他人應視其契據之有無瑕疵不當僅以

曾否投稅與曾用官契為斷業經大理院著有五年  
上字一四九號判例本案被上告人王畏明提出之  
契據並無瑕疵既經原判詳為釋明核與採証法則  
並無不合尚不能以臨訟投稅之故即指為虛構（二）  
謂伊祖王小瀛已於同治九年去世有奉木主抄譜  
可証復何能於同治三年有寫契之事果如原判謂  
木主內元字係六字之刻故然何以年份係壬戌而  
非丁卯等語本廳按抄譜之不足為據已經原判予  
以釋明洵屬允當至奉木主中之壬戌二字經本廳  
詳為檢閱其元年壬戌十五字均有刀礮割痕跡顯